



监测报告

受检单位: 重庆市万利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重庆市万利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监测项目

业务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4年9月3日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重庆检测技术分公司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Guangxi Co., Ltd. Chongqing Testing Technology Branch

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翠云街道云竹路21号2幢6层6号 邮编: 401122
电话: 023-66361697 邮箱: 19196365386@163.com
网址: www.ccicgx.com





一、监测基本信息

任务来源	受重庆朕尔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 我对重庆市万利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排放的废气、废水进行监测。			
委托方信息	名称	重庆朕尔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街道四环大厦 5 楼	邮编	/
	联系人	竹红	电话	19538273889
受检方信息	名称	重庆市万利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产业大道 11 号	邮编	/
	联系人	张金华	电话	13983826270
监测现场工况	二甲醚的设计日产量为 240 吨, 实际日产量为 211 吨, 生产负荷为 88%, 年生产天数为 330 天, 日生产小时数为 24 小时; 甲酰胺的设计日产量为 15 吨, 实际日产量为 11 吨, 生产负荷为 75%, 年生产天数为 330 天, 日生产小时数为 24 小时;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采样日期	2024 年 8 月 9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8 月 9~13 日			

二、监测点位及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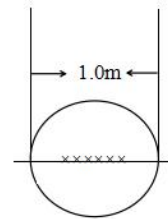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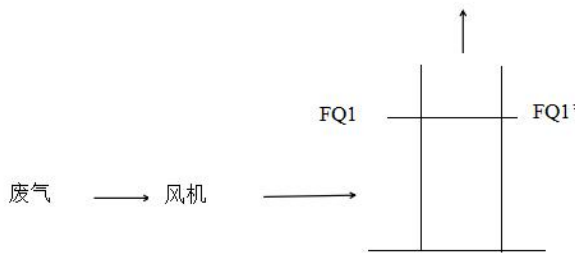
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一段炉烟气排放口 FQ1	烟气参数、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监测 1 天
废水	废水总排口 FS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氨氮、石油类	3 次/天, 监测 1 天
备注	/		



三、监测布点示意图及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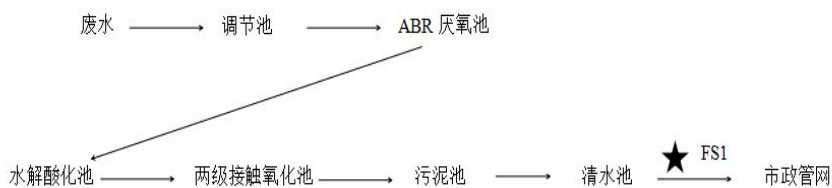
图例：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废水监测点



FQ1---FQ1'剖面图

注：
×：为采样点位置
FQ1---FQ1'：为监测断面
排气筒高度：30m
烟道直径：1.0m
烟道截面积：0.7854m²

废水处理工艺示意图：



注：“★”为废水监测点



四、监测人员

采样人员	覃超、王超。
分析人员	覃超、王超、陈渝中、唐琳俊、杨治国。

五、监测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1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2mg/m ³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
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六、监测仪器及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1	烟气参数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ZJCQ-YQ-050
		MH4031 型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器	ZJCQ-YQ-054
2	低浓度颗粒物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ZJCQ-YQ-050
		MH4031 型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器	ZJCQ-YQ-054
		RG-AWS10A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JCQ-YQ-082
		BCE55I-10CN 型半微量天平	ZJCQ-YQ-242
		DHG-9070A 型鼓风干燥箱	ZJCQ-YQ-073
3	二氧化硫	ZR-32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JCQ-YQ-047
4	氮氧化物		
5	pH 值	SX811 型便携式 pH 计	ZJCQ-YQ-016
6	悬浮物	BCE224I-1CCN 型万分之一天平	ZJCQ-YQ-068
		DHG-9070A 型鼓风干燥箱	ZJCQ-YQ-074
7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D24-50-01
8	氨氮	UV-18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CQ-YQ-076
9	石油类	OIL490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CQ-YQ-077
备注	以上所有仪器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七、监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	标干流量	含湿量	含氧量	低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mg/m ³	kg/h	mg/m ³	mg/m ³	kg/h	mg/m ³	mg/m ³	kg/h
一段炉烟气排放口 FQ1	2024.8.9	H240160FQ1-1-1	144.0	11.4	16633	17.1	5.0	1.5	1.7	2.49×10 ⁻²	2L	2L	N	55	62	0.915
		H240160FQ1-1-2	143.4	10.8	15783	17.1	4.8	1.7	1.9	2.68×10 ⁻²	2L	2L	N	63	70	0.994
		H240160FQ1-1-3	142.2	10.6	15461	17.5	4.7	1.8	2.0	2.78×10 ⁻²	2L	2L	N	65	72	1.00
标准限值			/	/	/	/	/	/	20	/	/	100	/	/	180	/
是否达标			/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参考依据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当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排放速率用“N”表示。													



七、监测结果(续)

表 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监测项目及单位					
				水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废水总排口 FS1	2024.8.9	H240160FS1-1-1	无色、微浊 无异味	40.2	8.0	48	10	20.938	0.08
		H240160FS1-1-2	无色、微浊 无异味	40.7	7.9	42	13	20.801	0.07
		H240160FS1-1-3	无色、微浊 无异味	39.6	8.0	50	14	20.581	0.07
平均值				40.2	8.0	47	12	20.773	0.07
参考限值				/	6-9	400	500	45	20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参考限值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标准；其余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级标准						
备注			/						

八、结论

本次监测，重庆市万利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的监测结果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的限值要求；废水的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的限值要求。

备注：检测实验室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翠云街道云竹路 21 号 2 幢 6 层 6 号。

----- 结束 -----

拟制：李思颖

审核：

报告签发人/日期：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重庆检测技术分公司



声 明

1. 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2. 报告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多页时未加盖骑缝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4. 委托方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提供信息有误、失实或不全等情况,对监测结果有效性造成影响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受检方如对监测信息有所隐瞒或提供信息不真实,对监测结果有效性造成影响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报告仅反映当时当地环境条件和工况下监测所得到的结果。
7. 如本报告未加盖 CMA 标识,则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8. 委托方对报告有异议的,在收到或应当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否则,视为委托方对报告无异议。
9. 在任何情况下,委托方不得篡改、改变或损伤实验室报告的内容及版面,所有本公司出具的报告的部分或全部,版权属本公司所有。
10. 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将报告用作广告促销等以营利为目的的各种用途。
11. 本公司保证报告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并对委托方相关数据和资料信息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或合同授权透露保密信息除外。
12. 如需在司法机关、执法或仲裁过程中使用监测结果,委托方必须在向本公司提交委托申请时告知监测目的,如果没有告知本公司,出现任何损失、纠纷等等,本公司概不负责。
13. 本公司出具的报告并不免除委托方在其相关委托书中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违背委托书约定的规定对本公司均无约束力。

监督电话: 12315(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环保投诉电话: 12345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重庆检测技术分公司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Guangxi Co., Ltd. Chongqing Testing Technology Branch

地 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翠云街道云竹路 21 号 2 幢 6 层 6 号 邮 编: 401122

电 话: 023-66361697

邮 箱: 19196365386@163.com

网 址: www.ccicgx.com